



如果能够将心比心多想一层、能够讲究一下遣词造句,那么此事完全有可能是另外一种情况。尤其是“办事窗口”这样脱胎于政府管理职能的公共服务模块,其在处理“市民关系”时更应该保持十二分的敏感与谨慎才是。

□然 玉

□史奉楚

“霸气”提示牌引发争议,文明与尊重不该对立

只有做到教育、惩戒、挽救相结合,才能使未成年人从小养成规则意识、责任意识,不至于无法无天、毫无底线。这才是对未成年人的负责,也是对国家和社会的负责。

少年弑亲,我们该如何反思

2018年12月31日傍晚,湖南衡南县三塘镇13岁男孩罗林(化名)涉嫌将父母锤杀,之后逃离。随后当地警方接到报警并发布协查通报。1月2日下午,衡南警方在云南大理将嫌疑人罗林抓获,事发后他用其父亲的身份订购票前往云南大理。(1月3日澎湃新闻)

在12岁男孩持刀杀母事件依然记忆犹新时,又一起13岁男孩锤杀父母的恶性事件无疑让人触目惊心。可以说,近年来,未成年人欺凌、暴力、伤害等事件屡屡发生,且很多情节极其恶劣。如2012年4月,衡阳一名12岁的小男孩将姑妈一家三口杀害。此类事件的一再发生,无不拷问着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和惩戒机制。对此,相关部门需要行动起来。

毫不客气地说,当前存在的一些外部环境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带来不少负面影响。如影视节目中充斥着大量儿童不宜的情节和镜头,互联网上泛滥着各种儿童不宜的游戏和广告。同时,一些父母忙于生计,往往忽视了对儿童的责任教育和道德教育,陪伴和照顾这些儿童的祖父母和外祖父母更是无法给他们带来现代的教育理念。而不少教师在传授知识时则基本以灌输课本内容为主,欠缺生命和规则教育,也不敢对犯错学生施加惩戒。

众所周知,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尚未成熟,对是非黑白的辨别能力和对规则道德的理解能力较差,同时学习、模仿能力又较强。在一定程度上,未成年人的人生就像白纸一张,完全依靠父母、教师等的涂抹绘画。那么,如果其接受的外部不良因素较多,父母和教师又不能及时加以引导、教育、矫正和惩戒,无疑会让这些未成年人一步步滑入歧途,沦为难以管教的“熊孩子”、“小霸王”甚至“小恶魔”。

具体到13岁少年锤杀父母这起悲剧上,据报道,该男孩罗林的父亲对其非常宠爱,被偷2万元也只是口头教育,且由着其随意花钱。罗林偷钱后,在小伙伴中讲排场,当大哥。12月31日,罗林向母亲要钱上网,没要到,引发了惨案。

由此可见,说这是一起典型的“娇子如杀子”事例并不为过。相关部门有必要重视未成年人教育和惩戒体系的构建,以免再次发生类似悲剧。具体而言,一应清理不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外部环境,推行影视、游戏分级制度。二应强调家长的教育责任,甚至可对家长开展培训,引导其正确教育惩戒未成年人。三应正视惩戒的积极意义,既支持教师对犯错误的学生施加惩戒,又敢于对严重犯错的“熊孩子”收容教育。只有做到教育、惩戒、挽救相结合,才能使未成年人从小养成规则意识、责任意识,不至于无法无天、毫无底线。这才是对未成年人的负责,也是对国家和社会的负责。

“咳嗽务必掩住口鼻,不要溅到他人身上”,近日,网民兰先生在武汉城市留言板反映,武汉市新洲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医疗互助办事窗口,柜台上有个“霸气”的提示牌,让前来办事的市民看了不舒服。针对此事,当地新洲区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提示牌为窗口工作人员自行设立,工会已对该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撤除了提示牌。此外还联系了兰先生,表示道歉。(1月3日《长江日报》)

“咳嗽务必掩住口鼻”,是基本的卫生常识,也是起码的人际礼仪。之于此,就连投诉人兰先生自己也承认“话虽不错”,可还是“觉得不合适,不舒服”。这种纠结、复杂的心理,实在很是耐人寻味。在此事曝出之后,相关工会知错就改,迅速纠正并且道歉。只是,我们不禁要追问的是,惹事的“提示牌”到底有没有错?又错在哪里?若涉事方仅仅迫于压力整改,却未能理顺这其中的权责、是非关系,那么此事很难说得到了真正的解决。

据悉,职工服务中心只有一个窗口贴有上述“提示”,诚如官方所回应的,这纯属个别工作人员自行设立。由此至少可以说,该工作人员是越权、逾矩了。因为,作为公共服务场所,其空间布局、标识系统等都是统一安排,个体工作者绝对无权按照一己好恶擅自变更、调整。所谓“对外服务窗口”不同于一般“工位”“办公桌”,后者尚可以存在一定的“个人色彩”,而前者则完全就是“标准化”“去个人化”的。凭自己意愿就擅自设置提示牌,这是“不职业”的一种表现。

就算有工作人员确实觉得某些办事群众“咳嗽不掩口鼻”不文明,那么也应该报请所在单位出台办法、协调解决。应该说,这是基础的权责规范和程序要求。很多人都觉得“走流程”太低效、太麻烦,但在很多时候,“走流程”却是“避免个人情绪导致低级失误”的最有效途径……“咳嗽务必掩住口鼻,不要溅到他人身上”,这一出自个人手笔的提示语,字里行间透露的“姿态之

高”显而易见,也难怪有些办事市民看了不舒服。

如果能够将心比心多想一层、能够讲究一下遣词造句,那么此事完全有可能是另外一种情况。比如说,“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请咳嗽时掩住口鼻”,诸如此类的表述,想必引发的“不适感”就会小很多吧。要知道,即便是重申一些卫生常识,也要讲究说理方式。尤其是“办事窗口”这样脱胎于政府管理职能的公共服务模块,其在处理“市民关系”时更应该保持十二分的敏感与谨慎才是。

需要说明的是,在任何情况下,“咳嗽务必掩住口鼻”都是绝对正确的规则。有关部门在关照市民情绪的同时,也应该支持工作人员对自身健康的合理关切以及对“不文明行为”的天然抵触。说到底,这并不是牺牲一方利益去迁就另一方,而是推广良好卫生习惯来让所有人获益的事情。在明确的目的和价值指引下,相关方面需要去考量的,应该是方式与方法。

公民发言

谨防“举报奖2毛”的负激励效应

□张玉胜

消费者贾某某购买2.02元过期食品后向山东济南某区食药监局举报,食药监局对销售食品的超市没收违法所得2.02元并罚款5万元,向贾某某支付了2毛钱作为奖励。贾某某认为奖励款少了,将该区食药监局告上法庭,要求重新奖励。2019年1月2日,济南中院官方微博公布该案二审判决结果。济南中院二审审理认为,该案中应适用奖励金额更高的67号《奖励办法》,至少奖励2000元,责令某食药监局对贾某某重新奖励。(1月3日《澎湃新闻》)

举报商品市场中的假冒伪劣现象,是公民协助政府部门管理好市场经济秩序、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的一种责任担当。“举报有奖”无疑是对公民履行监督之责的充分肯定与务实鼓励。但透过济南某区食药监局对举报过期食品的贾某某给予的“2毛钱”奖励,人们却丝毫感受不到这种正向激励的味

道,反而有一种被调侃的异样感觉。

在市场交易大多以“元”作为最基本消费单位的当下,“2毛钱”着实不足挂齿;即便是在小商小贩云集的农贸市场里,“2毛钱”也不过是用来四舍五入的舍弃零头,济南某区食药监局却拿“2毛钱”来“奖励”举报人。也许,价值2.02元的过期商品的确实价值太小,“按案件货值金额的10%给予奖励”可不就是区区2毛钱嘛!就是这样一个小货值2元的违法所得,食药监局对销售过期食品的超市却是罚款5万元。罚没款项顶格处置,奖金数额从轻发落,这“一大一小”让举报者情何以堪?

不错,食药监局作出“奖励2毛”的决定并非于法无据。参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财政部13号《奖励办法》制定出台的《济南市奖励办法》,其中第十条第一款的确有“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

的10%给予奖励”的规定,但这种奖励比例却早已成为“过去时”。2017年8月9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和财政部已对13号《奖励办法》进行修订,并公布实施了67号《奖励办法》,同时废止了13号《奖励办法》。

67号《奖励办法》明确作出了“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4%-6%(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0元的,给予2000元奖励”的规定。由此解读,举报过期食品的消费者贾某某,理当获得不低于2000元的奖励。

面对上下级部门文件规定发生冲突并导致行政行为结果出现差异时,应遵循以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为准确和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原则。“奖励2毛”显然不无漠视公民监督权的选择性执法之嫌。人们欣慰于法院二审判决的同时,更期待政府主管部门主动作为,维护民众对于问题食品的监督权。

出租房成垃圾场,规则意识“慢了一拍”

□杨朝清

近日,一个出租房成垃圾场的视频在网络热传。租客是湖南长沙的一对考研情侣,房内一片狼藉,废纸、塑料瓶满地,甚至还有剩饭,现场变成垃圾堆。此事很快引发网友发出“学历与素质无关”的感叹。(1月3日《潇湘晨报》)

作为一种市场交易,房屋租赁说到底也是一种“分享经济”;房东得到了资本性收益,租客满足了“住”的需要,实现了双方乃至多方的互利共赢。然而,“出租房成垃圾场”不仅切断了社会信任,也损伤了房东的正当权益;“出租房成垃圾场”既给房东带来物质上的损失,也会给他们带来精神上的痛苦与伤害。

教育作为一种社会流动的渠道,承载着公众“读书改变命运”的价值认同。对于考研的租客而言,备考显然是第一位的,为了在激烈的考研竞争中脱颖而出,不少人都会争分夺秒,在“整洁”上偷点懒无可厚

非。只不过,考研已经结束,这两位租客完全有时间整理房间,让出租房干净整洁,不能也,乃不为也。

在一个变动不居的时代里,房东与租客之间大都是素不相识的陌生人。通过房屋租赁,双方塑造了一种互信、互惠的合作关系,而不是一方的收益必然意味着另一方损失的“零和博弈”。在一些消费者看来,我是付了房租的,房间我想怎样就怎样,这样的自说自话,就是一种价值认同的迷失与错乱。

权利意识不断高涨,规则意识与边界精神却“慢了一拍”,这种“文明的剪刀差”,让一些失范行为层出不穷。同样是租客,有的懂得“退租前打扫”,有的却让房间上演了“变形记”。房子尽管是租来的,生活却是自己的;对待房子的态度,也折射出人们的价值底色和文化格调。

“你的房间是你的人生的模样,它体现

了你与环境的互动方式,折射出的审美、品位、统筹、取舍还包括着心态状态,就是我们此时此刻人生的折射,同时它也在暗示影响决定或者限定了我们的格局和选择”。从这个角度上来说,我们也可以通过房间的面貌来“以貌取人”,以房间的模様来观察一个人的精神世界。“出租房成垃圾场”不是一天形成的,失范行为也是不断累加、逐渐升级的;正是有着日积月累的“快餐文化”和工具理性,正是有着平日里的“一屋不扫”,才有了最终的一片狼藉。

面对层出不穷的“出租房变垃圾场”,指望租客的道德自觉和行为自律显然无济于事,只有触动租客关于利益的敏感神经,他们才会知道“痛”。对于租客背离契约的失范行为,要给予一定的规训与惩罚。只有既补齐文明的短板,也通过契约增强外部的约束力与控制力,“出租房变垃圾场”才会越来越少。